

採購通用條款

本條款適用並規範供應商、供應業者及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供應商」）向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買方」）供應所有貨品及/或服務之情況。除經買方書面同意外，本採購通用條款應取替供應商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1. 接受

供應商應在買方採購訂單（以下簡稱「訂單」）發出日期後三(3)個工作日內確認接受或拒絕訂單。若供應商在前述的三(3)個工作日期限內未確認接受訂單又未實際履行的，則該訂單應自始無效。訂單於供應商確認或開始履約時，即構成一份具約束力之契約，涵蓋訂單正面所列之貨品及/或服務，並受本條款與條件所約束。供應商所提出與本條款不同之報價、建議書、確認書或其他文件，除經買方書面接受外，均視為無效。供應商不得於接受訂單後變更其內容。若本訂單係根據買方與供應商之既有或同期合約發出，則以該合約條款為準，並優先於本條款。若本條款與訂單正面內容有所衝突，則以訂單正面內容為準。

2. 價格

訂單上的價格為固定價格，並且已包含訂單項下供應商應負擔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全部稅款、成本、運費和其他費用），買方無需承擔除訂單註明的價格之外的任何額外費用。貨品之風險與所有權於運抵買方指定地點並卸貨時轉移予買方（若買方於交貨前已付款，則於付款時所有權即轉移）。所有權之轉移不影響買方基於本條款拒收貨品之權利。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接受任何保險、包裝、搬運、儲存、運輸、稅費或關稅等額外收費。價格不得任意調漲，且調整後之價格僅適用於買方書面同意後之訂單。若訂單未載明價格，供應商應按雙方協議之最低價格開立發票。超過訂單數量之貨品可由買方退還，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3. 發票

供應商應於交貨後，或於每月初就前一月份所提供之服務向買方即時開立正確且完整之發票，發票內容至少應載明：訂單編號、項次、貨品或服務說明、數量、單價、總價及相關稅項。付款條件以書面約定為準。若雙方就應付款項有爭議，買方得延後支付爭議金額。供應商若未於約定時間開立發票，導致付款延遲或遭拒，應自負相關風險。買方將以電子方式匯款至供應商指定帳戶。買方有權以其對供應商之應收款項抵銷應付款項。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讓與應收款項予第三方。發票或付款爭議不得成為供應商延遲交貨或服務之理由。

4. 違約

交付時間為履約之要件。若供應商未依約履行，或其履約進度落後而危及履

約，且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或買方書面允許之較長期限）內未改善，買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並得另行採購替代貨品或服務，相關費用由供應商負擔。買方亦可選擇延長交貨期或放棄其他履約瑕疵，並就價格進行合理調整。若供應商預期無法如期交貨或履約，應於二（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買方。若供應商無法配合買方交貨時程，買方得要求以最快方式交付，相關額外費用由供應商負擔。本條所列買方之權利與救濟不排除其他依法或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與救濟。

5. 交貨

除非另有約定，供應商應依訂單所指定之地點交貨，並應於訂單指定時間完成交付。若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延遲之情況，供應商應於五（5）個工作日內通知買方。若交貨或服務分批進行，該訂單仍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契約。貨品應依買方指示及相關法規與運送規範妥善標示與包裝。若交貨未依約定時間完成，買方可選擇取消訂單、拒收或退回貨品，供應商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買方保留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另行採購之差價）之權利。除非另有約定，交貨時貨品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總有效期限之 70%。

6. 驗收

買方得於交貨或服務完成後，在合理期間內檢查與驗收。收貨、檢驗與付款不代表接受，也不影響買方拒收不合格貨品/服務或主張其他權利之權益。被拒收之貨品/服務可退還供應商或由買方處理，其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7.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導致供應商未能如期交貨或買方無法接收，不構成違約。但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主管機關之作為（如產品召回、進口限制等）所造成之延遲。如不可抗力逾一（1）週仍未解決，任一方得書面終止訂單，買方僅須支付截至終止日前已交付且符合規格之貨品或服務之對價。

8. 保證

供應商保證：

- (a) 貨品及/或服務無任何第三方之留置權、擔保權或其他權利負擔，並應向買方提供清楚之所有權證明；
- (b) 貨品質量合格、可銷售並適用於其購買用途；
- (c) 無明顯或潛在之設計、材料或工藝缺陷或瑕疵；
- (d) 符合買方之規格、樣品、圖紙、設計或訂單列明之其他要求；
- (e) 不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無論何種形式且無論註冊與否）。供應商亦保證：
 - (1) 所提供之服務由具備所需技能與資格之人員專業且符合法規地履行；
 - (2) 所報價格不高於供應商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價格；

- (3) 不會進行或導致買方違反反賄賂法（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法》、英國《反賄賂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若買方通知供應商所提供貨品/服務不符，供應商應立即自行承擔費用修復、更換或重新履行，並負擔一切相關費用（如運費、倉儲費等）。若供應商於十（10）日內未改善，買方得自費修復、更換，並向供應商求償，或撤銷驗收並請求退款及退貨。所有保證義務不因交貨、驗收或付款而消滅，除非買方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限制或免除其保證責任。

9. 產品召回

如供應商進行產品召回，供應商應承擔並賠償因該召回對買方造成之所有損失、損害、責任、成本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客戶、退貨、利潤損失及履行對第三方義務所生之費用。

10. 賠償

供應商應賠償並使買方及其關係企業、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客戶及商品/服務使用者免受任何索賠（包括第三方索賠）、訴訟、處罰、責任、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疏忽、明示或默示保證違反、嚴格責任、智慧財產權侵權等而生之一切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附帶性或衍生性損害。若涉及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之侵權，供應商應自費並依買方選擇：（a）取得繼續使用該項目的權利；（b）更換為不侵權之替代品；或（c）移除並退款及支付相關運輸與安裝費用。本條於訂單完成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11. 責任限制

買方對本訂單之總責任僅限於買方就該貨品/服務實際支付之金額。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買方不對任何特殊、附帶、間接、衍生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或營收損失承擔責任，即使已事先被告知此類損害可能發生。

12. 合規條款

(a) 根據《費森尤斯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買方始終堅持誠信和合法經營的價值觀，尤其是與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人權、社會標準和環境保護方面有關的要求。無論是公司日常運營中，或是與合作夥伴往來時，費森尤斯始終秉持上述價值觀。買方的持續成功和良好聲譽取決於我們一貫堅持正道經營。供應商在此承諾，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與買方一起共同致力於維護這些基本價值觀。

(b) 供應商承諾並保證：在履行本訂單的義務時，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執業準則、行業規範和公司政策，以及與本協議規範的報酬和/或費用報銷有關的任何稅務要求。供應商特別承諾並保證，在向買方提供專業服務時，不會以買方名義或為了買方利益而進行任何可能會導致違反所適用法律（例如當地有關反商業賄賂及反腐敗的法律和法規，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行為。

(c) 供應商及其關係企業應遵守《費森尤斯道德與商業行為守則》（“FME Code of Conduct”，已公告於：<https://www.freseniusmedicalcare.com/en/global->

code-of-conduct-for-business-partners)，並應制定適當的程序，確保其所有供應商與分包商都遵守 FME Code of Conduct 或類似的標準。

(d) 供應商承諾並保證將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在接受本條款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透明度和揭露要求，將合作的目的和範圍，依照相應要求完整揭露給其雇主、專業團隊、組織、政府機構或指定的當地主管機關。如果適用，供應商應取得其雇主之書面同意。此外，供應商應在適用的揭露義務範圍內，以書面或口頭的形式揭露本訂單中為買方提供的服務。

(e) 供應商承諾並保證，如果其知悉或者有理由懷疑任何以供應商和/或買方名義行事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所有適用的法律，例如當地和國際性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協議的行業和執業準則，則供應商將依其內部政策，立即透過此電郵（complianceactionline1@freseniusmedicalcare.com）報告該等知悉或懷疑。

(f)a. 供應商同意，為買方或以買方名義行事的其他協力廠商，就本訂單有關的業務或合作而進行的任何合規調查或審計，應提供合理必要的配合。於收到擬進行的合規調查或審計通知後，供應商將在合理時間內，為買方或由買方所聘請的其他協力廠商提供：(1) 與有關人員訪談的機會；以及(2) 閱讀及存取相關文件、帳簿與記錄和資料的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例如：費用報銷的申請及發票、佐證的收據和證明，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原始記帳憑證等。）

b. 本條款及訂單有效期間內，買方有權每年一次（除非情況需要，而進行如下所述的額外審計）經提前十(10)個工作日通知，就供應商履行本條款相關的政策、程式、帳簿和記錄進行審計，以確保其遵守本條款及訂單內容。儘管有前述約定，雙方同意買方有權在以下情況隨時展開審計：(i) 買方所屬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審計；(ii) 受到或可能受到調查和（或）受到對挪用、欺詐或業務違規等犯罪性質的指控；(iii) 買方有理由認為有必要進行審計，以解決對買方的業務和（或）聲譽構成威脅的實質性運營問題。

(g) 不論本條款包含的其他內容或買方享有的其他權利如何約定，供應商對本合規條款的任何違反，均使得買方有權立即終止本訂單。

13. 遵守法律與規定

供應商保證其所提供之貨品與服務，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命令、法規及行業標準，並應自費取得並維持履行義務所需之所有許可、執照及依法所需通知。本條於訂單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4. 機密資訊與資料保護

供應商應對本條款及訂單內容與買方所提供或因履約取得之一切資訊保密，僅得為履行本訂單之目的使用，除依法或法院命令要求外，禁止洩漏予第三方，且應先書面通知買方。供應商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合適技術

與組織性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洩漏、修改或遺失，並確保資訊處理之安全性。此條於訂單終止後仍有效。

15. 宣傳限制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於廣告、新聞稿、社群媒體、宣傳或推廣資料中使用買方名稱或標誌，或揭露其為買方供應商之事實。本條於訂單終止後仍具效力。

16. 於買方場所工作

若供應商因履行本訂單需進入買方之場地或依買方指示行事，應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以防止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並應完全遵守買方之所有規則、程序或其他要求，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規範。供應商不得於買方場地處置或釋放任何物質、化學品或由其使用所產生之廢棄物。

17. 保險

供應商應對產品瑕疵承擔責任。若第三方因產品責任向買方追償，供應商應賠償並使買方免受相關損害與責任。供應商應依買方合理要求或依適用法律，維持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勞工補償及雇主責任保險等適當保險。前述規定不限制或免除供應商於本訂單下之其他責任。

18. 稽核

為驗證供應商履約情形，買方及其代表得於合理通知後：

- (a) 檢查供應商製造或提供貨品/服務所使用之設施、資源及程序；
- (b) 查閱與貨品/服務相關之帳冊與紀錄。供應商應提供合理協助，包括場地、人員與工作空間。買方不執行稽核或檢查，不構成對供應商責任之免除。

19. 軟體採購

如本訂單涉及買方對軟體之購買或被授權，則買方、其關係企業及被授權使用者（統稱「使用者」）對軟體之使用，應僅受本條款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條款約束。即使使用者於第三方網站點選「我同意」等類似同意條款，亦不構成對其他附加條款之同意。本訂單之變更須經雙方書面簽署。供應商亦同意其終端使用者條款不適用於買方使用者。

20. 衝突礦產

如適用，供應商應依《多德-法蘭克法案》第 1502 條揭露其提供貨品或所含成分中是否含有衝突礦產。該揭露應包含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買方之 EICC-GeSI 問卷，以及依 OECD 指引所進行之合理原產地調查（RCOI）與盡職調查之文件記錄，並於要求時提供予買方或其指定稽核方。

21. 貿易合規

- (a) 買方承諾以誠信與合規方式經營業務，遵守所有適用之貿易法規，包括進出口及資金移轉相關法規，尤其是制裁及禁止與特定對象、實體、政府、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的規定；
- (b) 本條所述之陳述、保證與行動應不致使任一方或其董事、主管或員工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封鎖法或反抵制法規；
- (c)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貿易法規，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買方違規，並確認其本身及代表人不為制裁對象，亦未被制裁對象持有或控制；
- (d) 若本訂單之履行因貿易法規被禁止或受限制，買方得立即暫停履行義務且不負賠償責任。若必要許可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取得，買方得終止訂單而不承擔責任；
- (e) 供應商應即時書面通知買方，如交付貨品涉及出口限制，並提供必要資訊如海關稅則號碼、原產地、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等。若貨品可享有優惠關稅，買方可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原產地證明，供應商並應即時告知任何影響原產地資格之變更。

22. 終止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若終止時貨品/服務尚未交付，買方僅需支付截至終止日前已接受或履行部分之對價。買方亦得在以下情況即時終止訂單：（a）供應商違反第 8 條之保證或發生第 10 條所述賠償情形；（b）供應商破產或成為債務清償程序對象；（c）供應商拒絕配合第 18 條之稽核；（d）買方進行合規調查時發現供應商存在商業風險。終止後，供應商應立即交付已完成之貨品或成果，並就未交付部分按比例退還買方已付款項。本條之效力不因訂單終止而消滅，凡性質上應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款，應繼續有效。

23. 轉讓與分包

供應商不得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將本訂單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或義務轉讓、分包、轉移或處分予第三方。違反者，其行為視為無效。

24. 準據法

本訂單與相關交易應依買方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解釋與適用，不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25. 完整協議

如雙方未另行簽訂契約，本條款、訂單及引用之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且最終之協議，並取代任何先前交易習慣或口頭/書面協議。

26. 修訂

本訂單之修訂或更改須經雙方正式書面同意並簽署方為有效。

27. 關係界定

雙方為獨立契約方，本條款不構成合夥、代理或僱傭關係，亦不得以對方名義承諾、簽署或約束任何第三方。

28. 權利累積

本條所列買方之救濟措施為累積性，並不排除其他依法或衡平法上之救濟。

29. 權利放棄

買方對任何權利、補救措施之遲延或未行使，不構成對其權利之放棄。部分行使權利亦不排除其餘或進一步行使。

30. 可分割性

若本訂單中任何條款被裁定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條款應視為可分割，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與可執行性。

31. 第三方權利

除非本訂單明示，非本訂單當事人之第三方無權援引或享有本條任何權利。